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闵民一(民)初字第25032号

原告张桃顺，男，1963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。被告张连生(曾用名张联升)，男，1967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。原告张桃顺诉被告张连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2月2日立案受理。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公告送达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桃顺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张连生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桃顺诉称，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，2013年11月26日，被告以做生意缺乏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人民币(以下币种相同)50万元，约定了还款日期及利息，但到期后被告至今未还款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判令：1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；2、被告以50万元为本金，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按月利率2%支付利息。被告张连生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1月26日，原、被告签订一份借款合同，合同载明被告向原告借款50万元，月息3%，每三个月付息(先付后用或直接从借款中扣除首月利息)，借款日期为6个月，自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5月25日。同日，被告出具一份收据，表示收到出借的借款50万元。原告确认收到被告按月息3%付至2014年2月25日的利息。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，收据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借款合同及收据，原告出借50万元与被告的事实可以确认，原告确认被告已支付至2014年2月25日的利息，并主张按月息2%支付之后的利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。综上所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一十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连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张桃顺借款本金50万元；二、被告张连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张桃顺以50万元为本金，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按月息2%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,800元，公告费560元，均由被告张连生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薛美芳

人民陪审员　　陆丽虹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　霞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宰湘屏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

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%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%，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。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%部分的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